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莉亞時尚美食有限公司、范明莉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
月22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范明莉，與本院查
詢商工登記資料結果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羅莉亞時尚美食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
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